

<<比较行政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比较行政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8185

10位ISBN编号：7562028184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美】古德诺

页数：379

译者：白作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比较行政法&gt;&gt;

## 内容概要

《比较行政法》,美国人古德诺著,一八九三年出版于美国纽约,是行政法学领域的经典之作。民国之初,随着西学东渐的浪潮,此书被介绍到国内,成为了引入我国的第一本外国行政法著作,对中国行政法学之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主要针对初学行政法的读者,故言语通俗晓畅,并力图为进一步研究指示途径。全书共分六编,原版分之为两卷,前三编为第一卷,标题为“组织机构”;后三编为第二卷,标题为“法律关系”。

汉译本不分卷,各编之主要内容为:第一编为“分权论”。

在这一部分里作者对“行政”、“行政法”的基本含义进行了界定。

第二编为“中央行政论”。

此编着力论述行政元首之组织以及元首的行政权,这包括对当时美国、法国的总统,德国的诸侯与皇帝,英国国王,以及各国政府的参事院(枢密院)、中央诸部行政职权的探讨。

第三编为“地方行政论”,这一编里作者对诸国地方各级政府的沿革、行政组织的特征加以介绍,其中对美国着墨尤著。

第四编为“官吏之法律”,它论述有关公务员制度,泛论官吏的选任资格、官吏的权利义务等。

第五编为“行政部之作”,这一部分里,他通过比较的方法,集中论述了有关行政部门性质的问题。

最后一编为“行政部的监督”,在首先论述监督的必要之后,作者分别就司法的监督、民事审判厅、刑事审判厅的监督进行了分析。

## &lt;&lt;比较行政法&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分权论 第一章 行政 第二章 行政法 第三章 分权之说 第四章 分权说之除外例 第五章 行政部与他部之关系 第六章 行政职务之地方的分配 第二编 中央行政论 第一部 行政权及行政上之元首 第一章 行政权总说 第二章 美国行政权之沿革 第三章 美国行政元首之组织 第四章 法兰西之行政权 第五章 德国之行政权 第六章 英国之行政权 第二部 参事院 第一章 美国之参事院 第二章 法兰西之参事院 第三章 德国之参事院 第四章 英国枢密院 第三部 各部长官 第一章 事务之分担及组织之方法 第二章 各部长官之任期及官职保有法 第三章 各部长官之权力及职务 第三编 地方行政论 第一章 美国村部地方行政之沿革 第二章 今日美国之村部地方行政 第三章 美国市之组织 第四章 美国地方行政之特质 第五章 英国之地方行政 第六章 法兰西之地方行政 第七章 普鲁士之地方行政 第四编 官吏之法律 第一章 官职及官吏 第二章 官吏关系之成立 第三章 官职之资格 第四章 官吏之权利 第五章 官吏之职务 第六章 官吏的关系之终止 第五编 行政部之作用 第一章 行政的作用之方法与其方向之区别 第二章 国家意志之发表 第三章 国家意志之执行 第四章 行政部之社会的作用 第六编 行政部之监督 第一部 监督之方法 第一章 监督之构成 第二部 司法的监督 第一章 司法的监督之分解 第二章 民事审判厅之监督 第三章 刑事审判厅之监督 第四章 英美之行政审判权 第五章 高等各审判厅之行政审权 第六章 法兰西之行政审判权 第七章 德意志之行政审判权 第八章 权限争议 第三部 立法的监督 第一章 立法的监督之沿革 第二章 立法部救济滥用特别行政权之权力 第三章 对于财政之立法的监督 第四章 弹劾

## &lt;&lt;比较行政法&gt;&gt;

## 章节摘录

第二款，自罢免权所生之变化。

虽然，因美国之发达，关于前述大统领权力之思想，又为之一变。

其原因：第一，因宪法上使大统领负注意于诚实执行法律之义务而生。

议院辄解为有因条令以义务命大统领或与以权力之权，遂通过无数法律，而大增大统领之位置。

以至关于合众国联邦政府行政事务之各种细目，辄赋与权力及义务于大统领在英勒尼格（Inre Neagle）之诉件，谓大统领因有此权力，其职权不仅从议院条令之明文而执行之，且包含自宪法自然发生之权利及义务。

其结果，大统领得对于合众国之官吏，于其职务执行中保护之。

大统领位置之变化，其第二原因，在最初议院因官吏罢免之权之解释宪法。

夫宪法初未显以罢免权赋与于何等之官府也。

最初议院开会之时，当讨论外务部组织条令而提出问题，谓宪法上有罢免权者谁乎？

议院以内，颇有异论，遂有仅少之多数议决罢免权为行政权之一部分而属之大统领者。

此解释，虽有名之政治家中，亦有不赞成者，然多年之间，一般所承认之宪法解释也。

经七十五年之后，议院于故意破坏之，而制定千八百六十七年以至六十九年之官职条令（后以一七六七至一七六九节编入于修正条令之中）。

原来宪法，无论其为隐然者或其为公然者，皆不解决此疑点也，故可议决为罢免权之所有者为议院。

然其后议院复议决凡经元老院之承认而任命之官吏，其罢免权，为属于大统领及元老院，而此决议为二十年间一国遵守之法律。

但因该官职条令，文辞不甚明了，无论何人，不能正确说明其意义。

至千八百八十七年，议院遂废止此条令。

依其结果，而最初之宪法解释，乃不可不认定为现时正当之解释。

即经元老院承诺而任命之官吏，亦有罢免之权者，惟大统领也。

夫官职条令，虽生一时削弱大统领权力之结果，然官吏罢免之全权，久存于大统领。

联邦政府之位置于是确定，生行政上之效力及调和，其利益固不遑枚举。

就此问题，可知最初议院所下解释之利益，即为官职条令终归废止之理由。

此罢免权，在联邦政府行政上之全局，遂辄转为大统领所有之指挥及监督权焉，所以承认大统领有行政权者此也。

.....

<<比较行政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